【附件1】**切結書**

1. 本廠商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徵選，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本須知內容，並願確實遵行。
2. 本廠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以下簡稱中港澳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且本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不允許廠商提供及使用中港澳地區廠牌之產品，產品及服務涉及資料傳輸、儲存、備份等使用範圍，皆不得經過中港澳地區。
3. 若經本署或機關查驗、測試或檢驗後發現有違反上述規範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本署得視個案違反情節，處以該筆訂單價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及自「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移除。

|  |
| --- |
| **立書人**  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